

解經三教遺教佛

蕩益大師 著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B942
2010/3

蕩益大師 著

佛遺教三經解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佛曆一五五〇年／西元二〇〇六年七月

恭印／〇〇〇本
CH370-6042

佛遺教三經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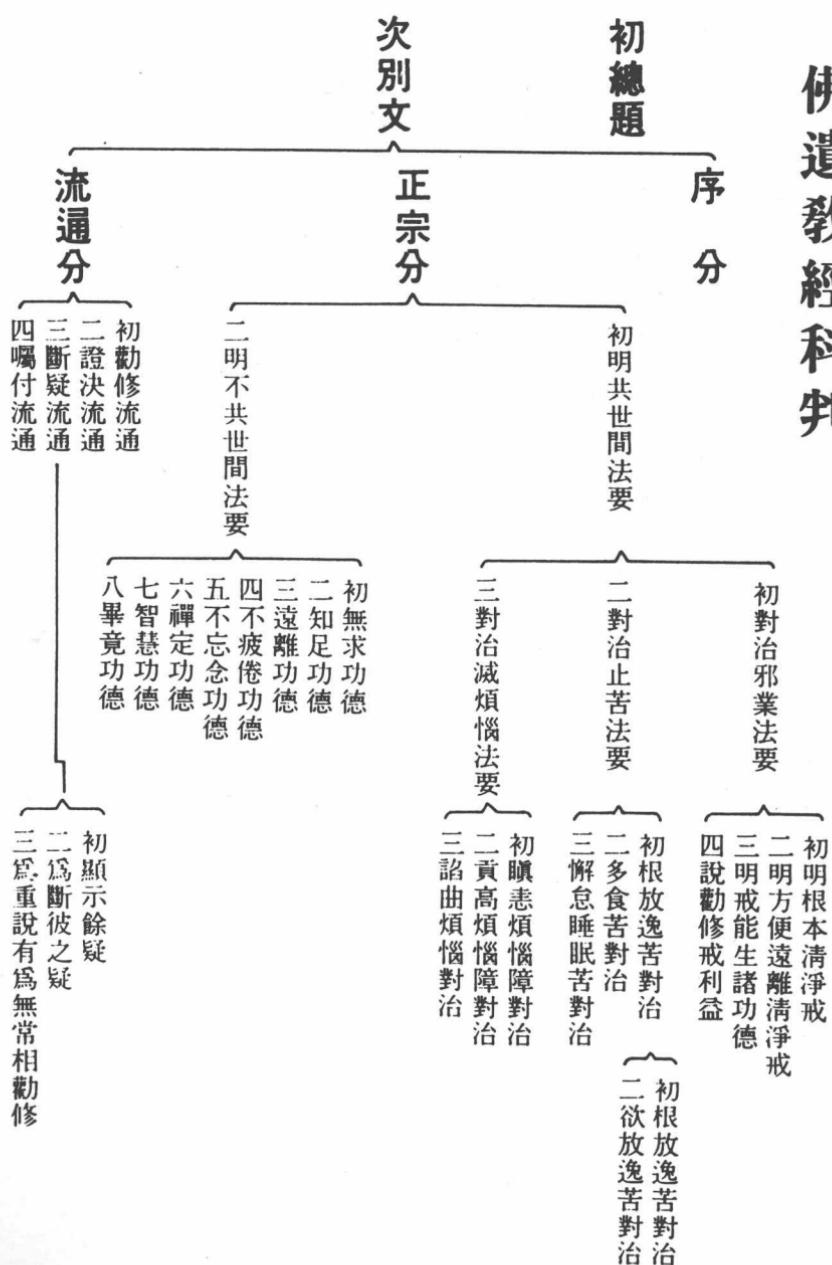
願以此功德
增長諸福慧
消除宿現業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發行人：林國璣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電話：(011) - 33951-198
劃撥戶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帳號：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一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 - (二) 利用傳真：(011) - 33961-5959
 - (三) 發送 E-mail：domestic@budaedu.org
 - 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 - (五) 撥打電話：(011) - 33951-198 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三
- 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，若用(一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，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- ◎ 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-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佛遺教經科判



佛遺教經解

明古吳滿益釋智旭述

歸命常住大悲尊

應病與藥權實法

亦禮天親造論主

爲順初機重解釋

述曰：天親菩薩，以七分建立所修行法，釋此經義。推徵精密，開誘殷勤，萬古以下，無能更贊一辭。觀其言曰：「爲彼諸菩薩，令知方便道。以知彼道故，佛法得久住。滅除凡聖過，成就自他利。」噫！此經奧旨，菩薩誠盡之矣！末世鈍根，讀菩薩論，或解或不解，或昧或明，雖有源師節要、宏師補註，仍亦攝機未徧。今不揣庸愚，輒復爲解。庶幾下里巴人，易爲賡和而已。

將釋此經，大分爲二：初題目，二入文。初中二：初正釋題，二出譯人。

今初

佛遺教經

佛遺教經解

「佛遺教」三字，是別名。「經」之一字，是通名。就別名中，佛爲能說之人，遺教爲所說之法。人法雙標，能所並舉也。佛翻爲覺。衆生長劫在夢；佛斷無明，如從夢覺。既自覺已，又能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究竟，故名爲佛。又在夢之心，心不可滅，名爲本覺；從夢初醒，知夢本空，名爲始覺；既從夢醒，惟一覺心，更無二心，名究竟覺。此之覺性，含靈本具，無始無終。釋迦牟尼，不過先得我等之所同然，所以示成佛道，爲我等師。又因我等長迷不覺，故於無生無滅性中，示有生滅。譬如月輪在天，水清影現，水濁影亡。是故佛實常住，未嘗滅度，特爲我等一輩濁惡凡夫，唱言入滅，令生悲戀。又以大悲無盡，曠濟無邊，故雖示滅，仍留遺教，接引後昆。「遺」者，貽留。「教」者，訓誠。猶儒書所稱顧命，亦人世所謂遺囑也。依而行之，則是法子；不依所囑，則是大逆不孝者矣。「經」者，訓法、訓常，具如餘處廣釋。

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

「垂」者，將入未入之時。「涅槃」者，離過絕非，不生不滅之義。而有四

種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。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，佛與衆生平等無二，不增不減。此則不論出入。二、有餘依涅槃。謂三乘已斷見思子縛，而所依果縛，身心尚在。此約證果時入。三、無餘依涅槃。謂三乘灰身泯智，復歸無名無物本體。今正約此論垂入也。四、無住涅槃。謂諸佛菩薩，有智慧故，不住生死；有慈悲故，不住涅槃。不住生死，故能非滅示滅；不住涅槃，故能非生示生。佛久證此無住涅槃，今爲有緣度盡，故示垂入無餘涅槃，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。又涅槃有三義：一、性淨涅槃，即法身理體。此則無出無入。二圓淨涅槃，即般若。斷惑究竟，冥合性真。此則一入永入。三、方便淨涅槃，即解脫。方便示現，起諸應化。此則數出數入。若以三義對上四種者：性淨，即自性清淨涅槃，亦即無住涅槃之體；圓淨，即無住涅槃之相；方便淨，即無住涅槃之用。其有餘依、無餘依二種，若在二乘分中，則攝屬圓淨。以是圓淨之少分故，但顯偏真，未顯俗諦中諦；但淨見思分段，未淨塵沙無明及變易也。若在如來分中，則攝屬方便淨。初成道時，示同二乘之有餘依；今滅度時，示同二乘之無餘依也。「略說」者

，對平日廣說，此爲要略；又對大機所見大般涅槃經，此爲簡略故。

二出譯人

姚秦二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興建國，亦稱爲秦，故名「姚秦」。「三藏」者，經律論也。經詮一心，律規三業，論開慧辯。以茲三學自軌軌他，名爲「法師」。「鳩摩羅什」，此云童壽，童年時便有耆德故。翻梵成華，名之曰「譯」。

二入文爲三：初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今初

釋迦牟尼佛，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；最後說法，度須跋陀羅。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。於娑羅雙樹間，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，寂然無聲，爲諸弟子略說法要。

「釋迦」，此翻能仁，佛之姓也。「牟尼」，此翻寂默，佛之名也。約姓，則事相有異，故論中稱爲別相；約名，則諸佛理同，故論中稱爲總相。又「能仁」，則具大慈悲，不住無爲，此相與二乘全別；「寂默」，則具大智慧，不住有爲，

此相與二乘略同。具此總別二相，名之爲佛，義如前解。論判此句，是法師成就畢竟功德也。佛成道已，說法四十九年，度人無量，今舉初後，以括始終。初在鹿野苑中，三轉四諦法輪，憍陳如最先得度；乃至涅槃會上，須跋陀羅最後得度。言「轉法輪」者，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諦之法，度入一切衆生之心，名之爲「轉」；此法能摧衆生煩惱業苦三障，名之爲「輪」。陳如聞此法故，見四諦理，出生死海，名之爲度。梵語「阿若」，此翻爲解，亦翻無知。解者，明見四真諦理；無知者，根本智證見諦理，不存能所故也。「憍陳如」，此翻火器，乃尊者之姓。「須跋陀羅」，此翻好賢，或翻善賢。本是外道，住鳩尸那城。年一百二十，聞佛將涅槃，方往佛所。聞八聖道，遂得初果，因即出家。嗣聞四諦，成阿羅漢。是中「初轉法輪」及「最後說法」二句，論名爲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。「度阿若憍陳如」及「度須跋陀羅」二句，論名爲弟子成就畢竟功德也。「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」，明佛智鑒機，恆無忘失，得益之衆，算數莫窮，論名爲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「娑羅」，此翻堅固。「雙樹」者，此樹四方各二，各各一榮一

枯，上枝相合，下根相連，以表四德，破於八倒。或惟見一雙，即表破於斷常。繇大小機異，故異見耳。「中夜」，即表中道。大乘以非榮非枯爲中道，小乘以離斷離常爲中道也。「寂然」者，心行處滅。「無聲」者，言語道斷。論名此四句，爲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。謂「雙樹」間，是因自相；「將入涅槃」，是因共果自相；「是時中夜」，是總自相；「寂然無聲」，是果自相也。「諸弟子」者，上首眷屬人位差別。「法要」者，世出世間法位差別。論名此句爲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夫垂入涅槃，則無復再會；已在中夜，則爲時不多，故取要略說，以作最後警策。真不啻一字一血矣！讀者可弗思乎？！

二正宗分爲二：初明共世間法要，二明不共世間法要。初中三：初對治邪業法要，二對治止苦法要，三對治滅煩惱法要。初又四：初明根本清淨戒，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，三明戒能生諸功德，四說勸修戒利益。今初

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閻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「比丘」，此翻除餳，即福田之稱也。又含三義：一怖魔，二乞士，三破惡。然佛之遺教，通誠一切四衆弟子，而經中處處獨舉比丘者，亦有三義：一者，示遠離相故；二者，示摩訶衍方便道，與二乘共故；三者，比丘爲四衆之首，舉其首以該四衆，亦皆同遠離行故。言「滅後」者，即示現遺教義。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此翻保解脫，亦翻別別解脫，亦云處處解脫。此即是不盡滅法。依此法身，度二種障：得度煩惱暗障，故云「如闇遇明」；得度空無善根障，故云「如貧得寶」。佛在世時，以佛爲師；佛滅度後，以戒爲師。不能持戒，則同堂猶隔萬里；苟能持戒，則百世何異同時。金口誠言若此，奈何捨此別求！

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

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、奴婢、畜生；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；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。合和湯藥，占相吉凶，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歷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、通致使命。咒術仙藥，結好貴人，親厚媒慢，皆不

應作。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；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衆；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。

是中有二段文：從初至「墾土掘地」，是護戒令不同凡夫增過；從「占相」至「不應畜積」，是護戒令不同外道損智。

初中凡十一事：一不得販，是方便求利增過。二不得賣，是現前求利增過。三不得貿易，是交易求利增過。若依世價，無求利心，不犯。賣買法式，如律廣說。四不得安置田宅，是所居業處求多安隱增過。五不得畜養人民，是眷屬增過。此示外眷屬，非同意者。六不得畜奴婢，是難生卑下心增過。以向此等人，易生我慢故。七不得畜畜生，是養生求利增過。八不得一切種植，是多事增過。九不得畜諸財寶，是積聚增過。十皆當遠離，如避火炕，是不覺增過。十一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，是不順威儀及損衆生增過。此十一種增過事，修行菩薩宜速遠離，不應親近。或有爲衆許開者，具如律說，大須精審也。

第二文中，先總遮五事，次明三處波羅提木叉。先五事者：一不得合和湯藥

，二占相吉凶，三仰觀星宿，四推步盈虛，五歷數算計。凡此皆屬邪心求利，不達正因緣法，故遮止也。次身處波羅提木叉，有五句：一節身，對治他求放逸障。二時食，對治內資無厭足障。三清淨自活，對治共相追求障。四不得參預世事，是自性止多事。五不得通致使命，是自性尊重，不作輕賤事。次口處波羅提木叉，有二種邪語不應作：一者，依邪法語。謂邪術惱衆生語，及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。即「呪術仙藥」是也。二者，依邪人語。謂與族姓同好，多作鄙媠語；及親近族姓，多作我慢語。即「結好貴人，親厚媠慢」是也。次意處波羅提木叉，有六句：一「當自端心」，對治多見他過障，不犯自淨心故。二「正念求度」，對治邪思惟障，能自度下地故。三「不得包藏瑕疵」，不汙淨戒，不受持心垢故。四「不得顯異惑衆」，遠離無緣顯己勝行，令他不正解故。五「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」，對治於受用衆具中無限無厭足障。若入三昧分，則知量；若入道分，則知足故。四供養，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也。六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」，遠離貪覆心貯積衆具故。以上方便遠離凡夫及外道過，則令戒身清淨，堪紹如

來淨法身也。

三明戒能生諸功德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

戒體惟一，所謂無作；戒相至多，所謂五篇七聚。今舉恆情最易犯者言之，故名略說。繇此戒故，能度身口意惡彼岸，成就三業解脫。是故行人若欲正順解脫，必以此戒爲本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定慧無不從戒生也。

四說勸修戒利益

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；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是中凡有五勸：一「當持淨戒」，是勸不失自體。二「勿令毀缺」，是勸不捨方便。三「能有善法」，是勸常集功德。四「若無淨戒」等，是勸知多過惡。五「安隱功德住處」，是勸住安隱處，勿住不安隱處也。初對治邪業法要竟。

二對治止苦法要三：初根欲放逸苦對治，二多食苦對治，三懈怠睡眠苦對治。
。 初中二：初根放逸苦對治，二欲放逸苦對治。 今初

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，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，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，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，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將無涯畔，不可制也；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墜於阬塹。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；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。爲害甚重，不可不慎！是故智者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，不令縱逸；假令縱之，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「已能住戒」，指前根本、方便二種言之。以下正明護根法要，凡有三喻：初，「當制五根」下，是牧牛喻。先法，後喻。五根，謂眼耳鼻舌身。五欲，謂色聲香味觸。牛，喻五根；牧人，喻比丘；執杖，喻戒念；苗稼，喻諸善功德，即定慧等法也。次，「若縱五根」下，是惡馬喻。亦先法，後喻。惡馬，亦喻五根；轡制，亦喻戒念；阬塹，喻三惡道。蓋縱五根，不惟妨善，又必墜惡，故云：「非唯五欲，將無涯畔」也。三，「如被劫賊」下，是劫賊喻。先喻，後法。

「殃及累世」，其禍甚於劫賊，倘非制而不隨，豈得名爲智者？又假令縱之，不久磨滅。如刀刃上蜜，不足一餐，小兒舐之，徒遭割舌之患耳！

二欲放逸苦對治

此五根者，心爲其主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譬如有人，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阨。譬如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踔躡，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，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

五根是色法，頑鈍無知，依心而轉，故皆以心爲主。所以欲制五根，莫如制心。言「好制心」者，應如此心有三種三昧相，有三種障法：一者，心性差別障，能障無二念三昧；二者，輕動不調障，能障調柔不動三昧；三者，失諸功德障，能障起多功德三昧。文中「心之可畏」等，先明心性差別障。貪分煩惱吸噬善根，過於毒蛇；瞋分煩惱吞害善根，過於惡獸；癡分煩惱損滅善根，過於怨賊；

等分煩惱焚燒善根，過於大火越逸。故云「未足喻也」。次「譬如有人」下，明輕動不調障。「蜜器」，喻五根受五塵樂。「動轉輕躁」，喻轉識隨逐諸根，念不定。「但觀於蜜」，喻六識唯緣現世六塵。「不見深阨」，喻不知未來障礙。（障礙有二種：一生處障礙；二修一切行時，困苦不能成就障礙。）「狂象無鉤」，喻心無三昧法所制。「猿猴得樹」，喻心緣六塵境生染。故當急挫，令入調柔不動三昧也。次「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」，明失諸功德障。次「制之一處」句，示無二念三昧相；「無事不辦」句，示起多功德三昧相；「精進折伏汝心」句，示調柔不動三昧相。

二多食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，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，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；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，壞其善心。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，以竭其力。